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115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學務處均已完成，本次學務處均無建議與缺失，請各組持續追蹤例行業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三組 陳順興、黃芬芬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朱昌龍 15:00~17:00	
03 月 24 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13:30~15:00	已完成
04 月 08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16 日(四)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4 月 24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04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2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06 月 10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
06 月 17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8 日(三)	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115 年 6 月 13 日(六)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主管同仁協助。往後典禮致詞順序請再留意確認，另外未來請安排英文老師協助口譯。

三、有關 114 學年度校內預算，7 月底報帳工作，於 115 年 8 月 4 日(二)中午 12 點，截止書面收件；網頁預算會計系統開放至 115 年 7 月 31(五)晚上 12 點（停止填單作業）。有關任何所得（包含薪資、鐘點費、臨時工資、工讀金、演講費等），因攸關年度個人綜所稅申報，所得各類支出的單據請務必在 115 年 7 月 9 日(四)前送至會計室，若 115 年 7 月 10 日(五)~7 月 31 日(五)仍有活動需支付所得，請來電告知或 mail 通知預算負責人，並在活動結束隔天中午前單據送交會計室。

- 四、114 學年度預算(為會計系統中預算類別標示「A 校內預算」、「Z 歷年保留款」及「Z10 歷年保留款-特色計畫」者)不能保留。只有「Y 歷年結餘款」才能辦理保留，敬請於 8 月 13 日(四)前提供預算保留之簽呈(電子檔或影本)至秘書室辦理。若各組精算各組校內預算若有用不完之經費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一)提出，將預算變更給有需求的組別。
- 五、115 年 7 月 2 日(週四)下午 13 點 50 分至 16 時 30 分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視訊審查會議，敬請各位主管同仁當天不要請假，委員可能會抽查會詢問問題，請各位同仁待命。
- 六、再次提醒，115 年 7 月 6 日(週一)特邀請國家文官學院公文製作與習作講座邱忠民老師，擔任 114 學年度學務增能講座-公文寫作與技巧講師，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經費尚有不足，惠請學務處各單位支應，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處本部支應 5 萬元、課外組支應 1 萬元，餘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可支應的費用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前提出，以利進行預算變更供辦理畢業典禮活動使用。
- (二) 有關社團演出費與原青社服裝租借，請於畢業典禮協調會提出討論是否能比照往年由秘書室支應。
- (三) 因原民表演常會於各項慶典與招生活動演出，請原資中心 116 年規劃透過獎補助款與原民計畫款項購買原民族服數套，以免每次都需租借費用，也能讓表演服裝整齊統一。

執行情形：社團演出費與原青社服裝租借費用，經 115 年 5 月 20 日畢業典禮協調會決議由秘書室支應；餘不足之款項 2 萬元已由處本部完成支應。

- 二、案由：審查 114 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優勝獎學金，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發放獎學金。

執行情形：已請所有獲獎同學簽領領據，正進行會計核銷程序發放獎金。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如附件一 (P.4)，請審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設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鼓勵在校(職)教職員工生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法規全文如附件。
- (二)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 第一點請修改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請修改為「(一)初中級不同族語認證之補助或獎勵~~，須擇一申請，惟~~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認證可重複申請~~，不在此限~~。」
- (三) 法規請附上申請書。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3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P.4)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草案)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特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學)之教職員工生參加認證合格者。
- 四、申請人應於取得認證合格證書生效日起，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三)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四)領據。
-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七日內複審。申請資料經本中心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 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兩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四)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七千元。
 - (五)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七、申請案件審核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中心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不同族語認證之補助或獎勵，須擇一申請；惟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認證可重複申請，不在此限。
 - (二)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九、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